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学院虚拟仿真实践 基地专用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3〕1号

一、项目编号：JXSRH-PX-2022018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虚拟仿真实践基地专用系统及
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宝泽楼

被投诉人：萍乡学院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安北大道 211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289 号三星大厦A
座 18 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学院虚拟仿真实践基地专用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RH-PX-2022018）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评审因素未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

事实依据如下:

1. 元宇宙数字化智慧教育与科研平台 (2、第 28 页): 该项评审因素包含 3 个功能: ①交互系统支持学生通过多终端,包括移动端(安卓系统)、VR 端及 PC 端(Windows 系统); ②通过广域网访问,不限制时间与空间,只需要有账户或者已经绑定了账号的手机号即可访问,支持多种教学交互体验; ③可同时支持不低于 1000 人同一时刻进行登录使用。

2. 学生高清摄像机 (10、第 72 页) 该项评审因素包含 2 个功能: ①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 ②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3. 国际商务单证课程与实训一体化平台 (第 3.6、第 131 页) 该项评审因素包含 3 个功能: ①综合审单,提供全流程所有单据的案例,其中列出有常见典型错误的单证,让学生在实操中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错误、改正错误。②根据既定的背景案例,平台会给出相关已完成的单证,可由学生自

主选择需要修订的单证，并对错误的内容进行修改。平台能以每个输入框为单位，同时显示修改前和修改后的内容，方便学生对比查看。

4. 沉浸式智慧课堂教学资源及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第 3.1.1、第 163 页）该项评审因素包含 3 个功能：①要求支持查看所有已建成的课堂信息；②要求支持创建新的智慧课堂，确定课堂名称、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上课学生即可创建课堂；③支持可利用二维码扫码的方式支持学生进入课堂。

5. 沉浸式 VR 智慧演讲实训系统（1.3.2、第 169 页）该项评审因素包含 4 个功能①撰写演讲稿：根据题目要求，用户需撰写演讲稿，提交系统 AI 批改或教师批改，得到批改建议后，可进行多次演讲稿修改，并定稿；②系统支持演讲稿的 AI 智能批改，可从词汇、句子、篇章结构、内容四个维度对演讲稿进行智能评价，并提供智能评分、批改评价和批改建议，其中批改建议不少于 20 种，包含拼写错误、名词错误、形容词/副词错误、语法建议、时态建议、学习提示、推荐表达、句子警示、闪光短语等内容；③支持回看之前稿件版本及修改意见；④至少完成一次演讲稿 AI 批改后可提交教师批改，定稿后方可进入下一步训练的演讲实训。

上述评分办法中，单个分值包含多个不同的功能（功能点本文采用加粗带底纹标识），属于将多个评分点融合在一起的控标形式，违反了评审因素需要细化和量化的规定。这

种多功能融合的评分设置，导致只有特定的品牌产品才能全部满足，属于量身定制的评分办法。

投诉事项 2：评审因素未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

事实依据如下：

1. 安装调试方案：

从①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④质量保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1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4 分，其中“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没有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标准。

2. 基地环境设计服务方案：

从①项目建设规划（含项目背景、项目建设优势、项目预期绩效等）；②项目布局规划（含 CAD 布局图、强弱电布局图、各区域介绍、8 分效果图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4 分，按名次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8 分。其中“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按名次排名”没有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标准。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详细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工期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制度及分工；③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安全保障、

环境保护措施；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等，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每项计 1 分，内容一般且或不完整欠合理的计 0.5 分，没有提供的计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内容一般且或不完整欠合理”没有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标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

③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④备件供应及质量保证；⑤提供 1 年驻场服务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方案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计 2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10 分。其中“方案完整、合理、不够完善”没有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标准。

投诉事项 3：质疑回复函不全面，不清晰。

事实依据如下：质疑回复函未包含收到质疑函的时间、项目编号、未告知质疑供应商已发投诉的权利、未明确答复质疑的日期。

被投诉人回复：

投诉事项 1：首先贵公司质疑一评审因素未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请问是哪些评审因素未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是否可以理解为贵公司列举的事实依据没有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呢，如果是请贵公司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 215 页技术部

分（如下，以下均为评审因素的细化及量化）。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2. 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40 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对应各“▲”号的条款，投标单位请把相关证明材料注条款码方便专家查验。）

4.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的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符，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

如果不是列举的事实依据没有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那请问贵单位质疑一里面提到的评审因素未做明确的细化和量化是指招标文件的那部分，请明确。

投诉事项 2：我公司在制定以上方案打分时已经做出了相应的量化：

1. 安装调试方案：从①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④质量保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1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4 分，专家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结合采购需求，（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就是量化标准）

根据此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2. 基地环境设计服务方案：从①项目建设规划（含项目背景、项目建设优势、项目预期绩效等）；②项目布局规划（含 CAD 布局图、强弱电布局图、各区域介绍、效果图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4 分，按名次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8 分，专家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结合采购需求，（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就是量化标准）根据此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详细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工期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制度及分工；③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安全保障、环境保护措施；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等，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每项计 1 分，内容一般且或不完整欠合理的计 0.5 分，没有提供的计 0 分，专家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结合采购需求，（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就是量化标准）根据此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④备件供应及质量保证；⑤提供 1 年驻场服务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方案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计 2 分，不够完善

的每项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 10 分。专家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结合采购需求，（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就是量化标准）根据此量化标准进行评审。

综合以上，对贵公司的请求“修改所质疑事项”予以驳回。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3 年元月 10 日，我局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结合调查意见，处理结果如下：

1.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本次投诉事项 1 中所涉内容，是对采购标的功能的明确，并无未量化指标。根据专家意见及市场调查情况，认定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并不存在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评分办法的行为。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采购文件中设立的评分标准明确了各项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得分范围，评审因素中也对安装调试方案（①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④质量保障等方面）、基地环境设计服务方案（①项目建设规划（含项目背景、项目建设优势、项目预期绩效等）；②项目布局规划（含 CAD 布局图、强弱电布局图、

各区域介绍、效果图等))、项目实施方案(①工期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制度及分工;③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安全保障、环境保护措施;)、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④备件供应及质量保证;⑤提供1年驻场服务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方案等方面)所含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以上方案均与采购需求均密切相关。评分标准明确了评分细则,也量化了具体固定分值,便于评审专家客观衡量,避免主观随意打分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故投诉事项2不成立。

3. 投诉事项3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全面,故投诉事项3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对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责令整改。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投诉人提出的第一和第二个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第三个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责令被投诉人整改。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